

高政字〔2024〕59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高青县常家镇大李家村村庄规划
（2021-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常家镇常兴村村庄
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常家镇蓑衣樊
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的批复

常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高青县常家镇大李家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〈高青县常家镇常兴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

年）》《高青县常家镇蓑衣樊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常家镇大李家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《高青县常家镇常兴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《高青县常家镇蓑衣樊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。规划符合省、市、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，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。

二、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，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
